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同意，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县平山街道增光社区居鱼塘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984 公顷。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规定，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惠东县平山街道增光社区居鱼塘边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土地权属人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含土地 补偿、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万元)
平山街道增光 社区居鱼塘边 经济合作社	园地	0.3960	97.5000	38.6100
	其他农用地	0.0024	97.5000	0.2340
	合计	0.3984		38.8440

2、青苗、附着物补偿：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0 万元。

3、土地征收后，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即 597.6 平方米，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930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

为 55.5768 万元。

综上所述，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8.844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930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 55.5768 万元。

